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负极材料和偏光片等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成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杉杉股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地配合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便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杉杉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本页无正文，为减缓独家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